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前滩项目信托贷款融资事项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上海")前滩项目开发信托贷款融资的相关事宜,并于 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六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对上海信托提供股权质押的公告》、《对外投资公告》、《关于召开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有助于投资者更加明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议案之间的相互关系,现对上述公告中内容补充如下:

一、董事会已审议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前滩项目开发信托贷款融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附属协议的议案:
- 2、关于以海航投资所持 SPV 公司海航上海的 90.91%股权为上海前滩项目 18 亿元信托贷款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 3、关于海航投资对上海前滩项目信托贷款事项提供18亿元担保的议案;
 - 4、关于同意海航投资以 5.4 亿元认购上海信托计划的议案;
 - 5、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3 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相互关系

上述拟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均为公司 上海前滩项目信托贷款融资事项的一揽子安排,故需股东大会审议的 1、2、3 项议案相互并存,暨议案 1、2、3 需同时通过,否则,同时无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